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第 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 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

肆、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張組長大家早安。

這次中興村村長補選發生違規事件，羅東分局拖了很久才送到選監小組來，有關案由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明天是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接下來是礁溪鄉鄉長補選，請提醒各參選人多注意，因為這個處罰實在很嚴重。

伍、業務單位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會議是依據羅東分局轉來受理民眾檢舉○○○先生於宜蘭縣五結鄉第 19 屆中興村長補選投票日(101/5/26)以電腦透過手機門號傳送簡訊，幫另一候選人助選，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之前在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曾有○○黨宜蘭縣黨部主任委員○○○先生亦曾以手機於投票日傳送簡訊幫其同黨籍候選人助選，經本會處分後函送中選會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本案類似案情由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後，提送委員會討論，因村里長選舉係由縣選委會辦理，所以最後處分權係由本會委員會討論後即可做出處分，不必再函送中選會，以上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受理民眾檢舉○○○先生於宜蘭縣五結鄉第 19 屆中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101 年 5 月 26 日)利用電腦透過手機門號傳送簡訊：「社會的正義，今天 5 月 26 日中興村長補選，請大家支持 1 號○○○，她是服務到最後一刻○○○村長的遺孀，來完成○○○村長的遺願，○○○向您拜託感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101 年 6 月 8 日調查筆錄影本 1 份(附件 1)。
- 二、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條文各 1 份(附件 2)。

辦法：

甲方案：涉及違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乙方案：無涉及違法，建議免予罰鍰。

(一)召集人說明及張組長報告：

1. 簡召集人○○說明：

依據羅東分局調查筆錄，他已承認簡訊是他傳的；另外一位候選人○○在調查筆錄中說這樣有影響選情，不過是不是影響選情跟這次的處罰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對於這部分提出檢舉，請張組長說明裏面的圖片是不是不同的人收到的簡訊。

2. 張組長○○報告：

依據羅東分局調查筆錄中所附圖片，每一張都有收到簡訊人的姓名及手機號碼，由另一參選人○○○向羅東分局檢舉。

3. 簡召集人○○說明：

這簡訊是不同的人收到同一通簡訊所拍攝的資料，違法事實很明確，所以針對是不是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二)委員討論

陳委員○○：

選舉當天我大概 7 點到公所，當時公所課長就跟我說有人傳簡訊，隨即我就到投開票所及兩位參選人的競選辦事處去巡查，並未發現任何事情，在投票所時有位先生反映說，在投票所週邊有東西，我回答那是前一天就有的沒有問題，因為前一天我已經去巡查了幾遍，之後就回公所，8 點多鄉長跟我說有簡訊，我借他的手機看了之後就跟選委會聯絡，接著羅東分局警察就在蒐證，我就聯絡警員希望把資料送回選委會，但羅東分局警員說尚在整理中，經過幾次聯絡直到星期一皆未能拿到資料，所以才會拖這麼久。

張組長○○說明：

本案是羅東分局受宜蘭地檢察署指揮調查的案件，它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直接將資料送到地檢署，所以一直不給我們的執行委員或委員會，經我們公文催辦，他還說要請示地檢署，後經地檢署檢察官指示他給我們，我們才收到這份資料。

簡召集人○○：

經過陳委員及張組長的說明，以後檢警聯繫會報時我會建議像這種案件就直接轉移給我們；現在先就是不是構成違法行為討論，如構成違法行為再討論處罰金額，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甲案或乙案。

1. 贊成甲案：4 人(全數通過)

2. 贊成乙案：無

簡召集人○○○：

1. 現在請就處罰金額討論及表決，我建議處 50 萬元。
2.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它意見請就 50 萬元舉手表決。
3. 表決結果 4 票全數通過。

決議：

第一階段：認定○○○於宜蘭縣五結鄉第 19 屆中興村長補選投票日 (101/5/26) 傳送簡訊，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階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決議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

以上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核處。

柒、臨時動議

張委員○○○提案：

一般民眾對法律不了解，也不知道有這種罰則及其嚴重性，所以類似案件建議發布新聞，讓民眾知道其嚴重性及最低罰鍰是 50 萬元。

李委員○○○提案：

贊成發布新聞，並於發布新聞時隱藏案例當事人姓名以免造成二度傷害。

吳委員○○○提案：

1. 應用這次案件發布新聞並於發布新聞時隱藏案例當事人姓名以免造成二度傷害，另於礁溪鄉長補選時再重申一次增加選民的印象作為教育之用。
2. 類似案件於檢警聯繫會報時提案溝通以免延誤時間。

簡召集人○○○裁示：

相關案件提委員會建請發布新聞，另於大選區選舉檢警聯繫會報時就類似案件之處理，本人再與地檢署及警察局進行溝通。

捌、散會： 上午 9 時 40 分。